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与业务合规性.....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土地.....	67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71
第三节 签署页	9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前次挂牌期间主营业务相同，但前次挂牌公司披露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申报披露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2023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存在因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环保处罚的情况。（3）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个别劳务分包公司不具备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5）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关于劳务用工。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比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区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比重，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③劳务外包公司不具备资质的后续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收入占比超过 90%，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2017 年发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公司据此调整行业分类，调整后更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且与可比公司华海诚科、康美特、凯华材料的行业分类一致。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兼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的产业属性，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2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封胶、电源模块封装用导热灌封胶等；“关键战略材料”包括碳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石英纤维增强酚醛树脂复合材料、5G滤波器专用浆料、半导体芯片封装导热有机硅凝胶、半导体芯片封装自粘接导热硅橡胶等。
3	2023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电子行业，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提高元器件封装及固化、外延均匀、缺陷控制等工艺水平，加强材料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可靠性试验分析、板级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等分析评价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在相关行业中的应用。
4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5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6	2020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7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3 新材料产业——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3.5.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3.5.2.1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

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无锡市和绵阳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以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的规定，无锡市属于重点控制区，绵阳市不属于重点控制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绵阳市高新区和经开区。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锡政告【2017】6 号），无锡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旅游度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为集中的区

域。其中，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划定为II类（较严）禁燃区。根据前述规定，本禁燃区禁止燃烧的燃料组合为：II类（较严）：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绵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绵阳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

（一）绵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划定为禁燃区。包括绵广高速公路（含青义至磨家段沿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绵遂高速公路、飞云大道中段、南二环连接线围合的区域。（二）各县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根据前述规定，本禁燃区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中，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清洗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绵阳市高新区和经开区的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所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创达有限	年产 8,000 吨电子塑封料和其他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071400014）	《关于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子塑封料和其他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新环表复[2013]190 号）	《关于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子塑封料和其他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3 号）
创达新材	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18]520 号）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415 号）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二阶段 1,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所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意见》
创达新材	年产 6,5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20号）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63号）	尚未到验收阶段
嘉联电子	年产 4,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和 100 吨 UV 固化粘结材料项目	已建	《新区企业投资备案通知单》（锡新管经备[2006]0277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锡新环竣[2007]字第[07128]号）
嘉联电子	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722号）	《关于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22号）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惠利电子	惠利电子生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项目	已建	《关于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高管经贸发[1998]105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新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惠利电	电子用新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关于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新材料生产扩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所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子			[51079914042201]002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4]159号)	
四川创达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在建(尚未开工建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 川投资备【2311-510796-04-01-605854】FGQB-0215号)	正在办理	尚未到验收阶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验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于上述《暂行办法》实施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以及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生产项目需要且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期
创达新材	91320200754647695Q001W	2020.3.25	2020.3.25- 2025.3.24 (2022.6.10 注销)
		2022.6.22 (申请)	2022.6.22- 2027.6.21 (2023.9.4注 销)
		2023.10.13 (申请)	2023.10.13- 2028.10.12
嘉联电子	913202147919548118001X	2020.4.9	2020.4.9- 2025.4.8
		2023.11.28 (变更)	2023.11.28- 2028.11.27
惠利电子	91510700709193858X001W	2020.05.14	2020.05.14- 2025.05.13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期
惠利工程	915107007297965762001W	2020.05.14	2020.05.14-2025.05.13

上表中，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有关规定的适用和理解上存在偏差，在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时误采取了先注销后再重新申请的方式，导致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1 日、2023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出现原登记回执已注销、新排污登记回执未取得的情形，但相关期间较短且公司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完成了整改。此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排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前述规定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注销、新排污登记回执未取得的情形，但相关期间较短且已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

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酚类、甲醛、甲苯、非甲烷总烃	车间混合、挤出、粉碎、打饼、搅拌、真空脱泡等工序	小于限值	经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办公生活、冷却	小于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化粪池	达标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小于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	达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废气处理、原料包装、设备维修保养	零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达标
	一般固废（树脂废料、收尘等）	挤出、废气处理	零排放	回收单位回收	/	达标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零排放	环卫部门清运	/	达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9.16	17.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108.46	68.66
其中：污染物处置费	43.74	32.18
环境检测费及其他	64.72	36.48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137.62	86.10
主营业务收入	34,438.81	31,099.23
污染物处置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13%	0.1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染物处置费、环境检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置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6 月，因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技改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已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子公司嘉联电子出具“锡新环罚决[2023]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结合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排放污染物种类等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以及检查时嘉联电子新增车间未在建设、未在生产且正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已采取整改措施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并依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嘉联电子处以罚款人民币 220,958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前述规定，嘉联电子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档，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嘉联电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善相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对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嘉联电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嘉联电子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低于五十万元。

针对上述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子公司嘉联电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22 号）；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已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

综上，嘉联电子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子公司嘉联电子环保违法事项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p>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p> <p>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2024 年 2 月 1 日废止）</p>	<p>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p>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p>（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 (2023年8月24日起实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p>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应履行及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所在省	建设状态	应适用的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创达有限	年产8,000吨电子塑封料和其他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登记表	项目备案于2014年,为年电力消费量200万千瓦时以下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应制作节能登记表并登记备案。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登记表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
创达新材	年产2,000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一阶段、二阶段)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2018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的项目,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创达新材	年产65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	在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2021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的项目,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嘉联电子	年产4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和100吨UV固化粘结材料项目	江苏	已建	不适用	项目备案于2006年,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主体	项目	所在省	建设状态	应适用的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嘉联电子	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 2020 年,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的项目, 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嘉联电子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惠利电子	惠利电子生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项目	四川	已建	不适用	项目批复于 1998 年,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 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惠利电子	电子用新材料生产扩建项目	四川	已建	节能登记表	项目备案于 2014 年, 为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千瓦时以下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 应制作节能登记表并登记备案。惠利电子已报送相关节能登记表。
四川创达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	在建（尚未开工建设）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	项目备案于 2023 年 11 月, 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综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已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公司书面说明, 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水、蒸汽和天然气,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水、蒸汽和天然气耗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1,499.17	1,374.81
营业收入(万元)	34,693.12	31,354.65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 1：上表中公司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注 2：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1,374.81 吨、1,499.17 吨，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量在五千吨以下，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省级）》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2〕424 号）中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此外，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1、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嘉联电子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所涉项目为“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2024 年 4 月 16 日，嘉联电子出具《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4 年 4 月 17 日，嘉联电子在工程建

设验收公示网进行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示期满后，嘉联电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了相关信息。综上，嘉联电子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

2、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报告期内，嘉联电子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环保事项”之“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部分。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环保事项”之“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部分。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二）、关于环保事项”之“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部分。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子公司嘉联电子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整改完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不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5）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五）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1）安全生产

经营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惠利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 安许证字[2005]002610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6.12-2022.06.12、2022.04.07-2025.04.07

（2）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单位	登记文件名称	登记编号	所在地区	有效期
创达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0754647695Q001W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20.03.25- 2025.03.24 (2022.06.10注销)
				2022.06.22- 2027.06.21 (2023.09.04注销)
				2023.10.13- 2028.10.12
惠利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709193858X001W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20.05.14- 2025.05.13
惠利工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7297965762001W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20.05.14- 2025.05.13
嘉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47919548118001X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20.04.09- 2025.04.08 (申请)
				2023.11.28- 2028.11.27 (变更)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类别	备案编号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
创达新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3630RP	无锡海关	2018.05.21- 2068.07.31
惠利电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7363609	蓉绵关	2012.03.15- 2068.07.31
嘉联电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3631H3	无锡海关	2020.06.15- 2068.07.31

（4）其他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资质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创达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92300247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2021.07.21- 2025.05.31
惠利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 绵字 51070500039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19- 2025.11.18
惠利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6123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9.01- 2024.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较短期间未覆盖报告期但公司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

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根据《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以及许可证书，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关于劳务用工。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区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③劳务外包公司不具备资质的后续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

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考量，委托外协供应商常州日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日新”）生产非核心产品不饱和聚酯模塑料。该等产品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常州日新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综合成本后选取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制度》《供应商评估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定、考核和质量管理进行综合评审，对于评审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名单资格。

公司（甲方）与外协供应商常州日新（乙方）签订了《代加工协议》，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代加工协议》，“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代加工产品所需的管理文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 IATF16949 管理文件中的生产及管理要求进行代加工；甲方有权在乙方生产现场监控生产质量，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指导及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加工过程乙方提出问题的确认；向乙方提供产品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赔偿损失。”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考虑公司前期自身生产时单位加工成本，以及可推算固定成本及供应商合理利润后，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外协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不饱和聚酯模塑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3.82%，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43%、1.36%，占比较低，公司前述产品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通过外协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区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比重，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用工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

（1）劳务派遣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区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新启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优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罗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12 人，占比为 2.84%，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交易金额合计为 29.13 万元和 70.00 万元。公司选择市场上执照齐全、合法合规、具有一定规模及市场信誉的劳务派遣，参考市场价格，与之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均为车间操作工，工作岗位集中于生产流程中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具有合理性。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为生产中打饼和包装工作，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处于辅助性环节，重要性水平低。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2）劳务分包的原因、合理性、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内容及区别、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比重

公司子公司惠利工程经营环氧工程服务业务。在环氧工程服务项目中，惠利工程通常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制定工程实施方案、指导具体工序、测试环氧地坪性能与质量、提供环氧地坪材料等，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惠利工程会将环氧地坪工程的非核心部分所需的劳务施工分包给劳务供应商，该等工作作为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替代性较强。惠利工程可以借此将业务重心放在高附加值环节，公司采购劳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分包不涉及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

立的施工能力。

报告期内，惠利工程分别与四川风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禾其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2022年和2023年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258.70万元、240.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1%、1.02%。公司向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根据工作量（以施工面积计）确定，劳务的单价结合具体项目的施工内容、精度、工艺要求等指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子公司惠利工程存在劳务分包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及施工能力。

3、劳务外包公司不具备资质的后续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3月，公司子公司惠利工程存在向不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重庆禾其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共5.51万元的情形，相关劳务作业均已完工，相关环氧工程服务已于2022年3月完成结算验收，惠利工程未因前述行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就前述事项取得了重庆禾其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包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工作期间尚无法律规定的相关建筑劳务分包资质。如因无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给绵阳惠利环氧工程有限公司带来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客户要求赔偿支出的费用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已就上述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在后续劳务分包商遴选过程中严格落实供应商准入审核，按照流程选择合格的劳务分包企业，所选择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劳务分包资质。整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金额较小，相关项目已完成结算验收，公司未因前述分包行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已取得相关劳务分包商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环保部门发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相关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

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5、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锡新环罚决[20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走访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并访谈其工作人员；走访嘉联电子被处罚涉及的产线实地查看停产状态；查阅《关于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模塑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22号）及验收公示情况；

6、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电话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或因排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查阅全国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核查公司是否因环保方面等原因受到其他环保处罚、负面报道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

9、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2017年1月1日施行，2023年6月1日废止）、《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2023年6月1日实施）、《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2017年4月21日起施行，2024年2月1日废止）、《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2023年8月24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省级）》的通知（川发改环资函〔2022〕424号）等规定；

10、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节能登记表、节能承诺表、报送能源消费记录等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的说明；查阅公司能源消耗表；查阅信用中国等网站以核查公司节能、能耗方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核查其资质证书、文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确认其有效期限及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13、走访了公司外协供应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了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了解公司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

1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涉及的业务环节及所占地位、公司的独立的生产及施工能力；

15、走访了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获取其提供的劳务分包所需资质；获取了公司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了公司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不具备资

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行为的整改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查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和签订的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类型及岗位；公开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 2、经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 4、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绵阳市高新区和经开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整改，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验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除《暂行办法》印发前完成环评批复的项目及暂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之外，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6、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按规定及时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

存在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置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除上述已披露的子公司嘉联电子环保违法事项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公司已在 2024 年 5 月修订并最终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环评验收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嘉联电子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1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业务或超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2、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制定了《采购申请制度》《供应商评估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选取及管理，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已在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考虑公司前期自身生产时单位加工成本，以及可推算固定

成本及供应商合理利润后，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外协定价公允。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公司通过外协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用工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的施工能力。公司已就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未因劳务分包行为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不具备资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公司多名法人股东曾约定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情权和普遍优惠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已解除，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及恢复性条款。（2）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实施股权激励，且存在多次内部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①

两个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以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股东出资时点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以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股东出资时点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公司股东中不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除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的转让交易外，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中泰华信新三板价值投资基金 1 期、聚源聚芯均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履行的相应国资监管程序如下：

① 2020 年 1 月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张俊、陆南平与金程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43%）、139,01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40%）转让给金程创投，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

根据金程创投及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说明出具之日，金程创投属于市属企业子企业，由市属企业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金程创投本次投资创达新材不属于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金程创投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范围，属于金程创投投委会决策范围，由金程创投自主决策、执行。金程创投投资创达新材已由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可设立的基金投委会决策批准通过。金程创投投资创达新材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以创达新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20）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309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金投评备[2020]004 号）。

② 2020 年 6 月 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17 日，张俊、陈火保、黄威、翁根元与高新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3,83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0976%）、117,767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3396%）、89,01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2567%）、48,397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395%）转让给高新创投，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

根据高新创投及其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高新创投投资创达新材时系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管理的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创达新材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以创达新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锡中评

报字（2020）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309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份转让的评估结果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20]16 号）。

③ 2020 年 10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创达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98.8035 万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高新创投、金程创投持有的创达新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经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22]第 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达新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12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次增资的评估结果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22]23 号）。

④ 2024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 26 日，金程创投与金程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89,01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7814%）转让给金程投资，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

根据金程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金程创投与金程投资均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系集团内部整合，转让价格按金程创投投资的价格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

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挂牌期间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上海证券外，公司的国有股东高新创投已取得产权登记表，即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综上，除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的转让交易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审批程序，相应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挂牌期间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上海证券外，公司的国有股东高新创投已取得产权登记表，即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剔除重复股东并穿透至最终股东后，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
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其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①公司前次挂牌前

公司前次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人）			
		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9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增资
张俊	自然人	1	1	1	1
陈火保	自然人	1	1	1	1
黄威	自然人	1	1	1	1
翁根元	自然人	1	1	1	1
锡新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 ¹	/	/	15	15
陆南平	自然人	/	/	/	1
绵阳惠力	穿透至自然人 ²	/	/	/	16
合计		4	4	19	36

¹ 已去除重复人数 1 人，即公司股东张俊。

² 已去除重复人数 2 人，即公司股东陆南平、黄威。

②公司前次挂牌期间

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挂牌期间公司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2020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35 人，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③公司前次摘牌后至今

公司前次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在册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人）				
		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增资	2024 年 2 月股份转让至今
绵阳惠力	穿透至自然人 ¹	21	21	21	21	21
张俊	自然人	1	1	1	1	1
陈火保	自然人	1	1	1	1	1
锡新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 ²	15	15	15	15	14
黄威	自然人	1	1	1	1	1
陆南平	自然人	1	1	1	1	1
翁根元	自然人	1	1	1	1	1
聚源聚芯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 1 人	1	1	1	1	1
润科投资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 1 人	/	/	/	1	1

¹ 已去除重复人数 2 人，即公司股东陆南平、黄威。

² 已去除重复人数 6 人，即公司股东张俊 1 人、绵阳惠力股东黄爱民、周鸿飞、庄健、卓虎、赵元刚 5 人。

在册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人）				
		2020年1月股份转让	2020年6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增资	2024年2月股份转让至今
东证致臻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1	1	1	1	1
致信创投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1	1	1	1	1
金浦投资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	1	1	1	1
上海证券	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或政府部门 ¹	2	2	2	2	2
高新创投	最终持有人为地区政府或政府部门 ²	/	5	5	5	5
金程创投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1	1	1	1	/
金程投资	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地区政府、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³	/	/	/	/	4
高易创投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	/	1	1	1
梅小明	自然人	1	1	1	1	1
北京华卓	穿透至自然人	3	3	3	3	3
漆承恩	自然人	1	1	1	1	1
国经众明	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1人	1	1	1	1	1
张云良	自然人	1	1	1	1	1

¹ 上海证券上述期间内最终持有人合计2人，其中1人为上市公司、1人为政府部门。

² 高新创投上述期间内最终持有人合计5人，均为地区政府或政府部门。

³ 金程投资目前最终持有人共8人，其中1人为上市公司，其余7人均为地区政府、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计算时需扣除重复人数4人，即同为高新创投最终持有人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无锡市国资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

在册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人）				
		2020年1月股份转让	2020年6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增资	2024年2月股份转让至今
高理燕	自然人	1	1	1	1	1
孔小凤	自然人	1	1	1	1	1
邱静娟	自然人	1	1	1	1	1
龚明	自然人	1	1	1	1	1
田方平	自然人	1	1	1	1	1
潘旦红	自然人	1	1	1	1	1
李名	自然人	1	1	1	1	1
许晨坪	自然人	1	1	1	1	1
刘舒敏	自然人	1	1	1	1	1
龚锦	自然人	1	1	1	1	1
黄分平	自然人	1	1	1	1	1
周勇	自然人	1	1	1	1	1
郝兰锁	自然人	1	1	1	1	1
郑昆石	自然人	1	1	1	1	1
张定军	自然人	1	1	1	1	1
张立新	自然人	1	1	1	1	1
姜小茵	自然人	1	1	1	1	1
尹维民	自然人	1	1	1	1	1
刘长智	自然人	1	1	1	1	1
合计		73	79	80	81	83

综上，剔除重复股东并穿透至最终股东后，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补充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历史股东）、高新创投、高易创投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

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就“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进行了约定；与润科投资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与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权和随售权”、“问询权”、“知情权”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与金程创投、高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润科投资曾经行使的“知情权”外，其他上述特别权利自始无效，金程创投、高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相关终止协议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当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

（1）两个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①绵阳惠力

根据绵阳惠力设立时相关的《投资协议》，绵阳惠力于 1995 年 4 月 8 日由无锡惠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传海、税尚伟、施正

平、黄威、叶世中、陆南平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12月入股创达新材成为公司股东。因绵阳惠力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且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经绵阳惠力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公司新增的股东必须为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表述，绵阳惠力变更为一个持股平台。

2014年12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绵阳惠力以其持有的惠利电子100%股权、惠利工程100%股权认缴创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84.1331万元。2015年2月，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绵阳惠力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660,000股。自绵阳惠力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公司通过绵阳惠力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绵阳惠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绵阳惠力股东陆南平向3名激励对象转让绵阳惠力2.667%的股权，对应绵阳惠力3.0937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恒兴	1.1681	1.0070%
2	周鸿飞	0.9628	0.8300%
3	芦成	0.9628	0.8300%
合计		3.0937	2.6670%

2018年2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绵阳惠力股东陆南平向7名激励对象转让绵阳惠力4.2380%的股权，对应绵阳惠力4.9160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元刚	0.5462	0.4709%
2	卓虎	0.5462	0.4709%
3	黄恒兴	0.5462	0.4709%
4	惠佳佳	0.5462	0.4709%
5	胡绍猛	0.9104	0.7848%
6	胡友谊	0.9104	0.7848%
7	韩超	0.9104	0.7848%

合计	4.9160	4.2380%
----	--------	---------

经上述股权激励后，绵阳惠力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绵阳惠力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职务
1	陆南平	430,977.80	37.1533%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黄威	99,340.00	8.5638%	公司董事
3	徐国义	82,805.00	7.1384%	非公司员工
4	任传海	56,635.00	4.8823%	非公司员工
5	任利民	52,040.00	4.4862%	公司员工
6	许德勤	39,700.00	3.4224%	非公司员工
7	吉恺付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
8	李杉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
9	宋谦	36,540.00	3.1500%	原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10	黄爱民	36,540.00	3.1500%	公司员工
11	卓虎	36,399.20	3.1379%	公司员工
12	赵元刚	36,399.20	3.1379%	公司员工
13	叶世中	33,045.00	2.8487%	非公司员工
14	黄恒兴	32,606.00	2.8109%	公司员工
15	庄健	30,937.20	2.6670%	公司员工
16	聂杰	15,462.80	1.3330%	公司员工
17	肖光武	15,462.80	1.3330%	公司员工
18	周鸿飞	9,628.00	0.8300%	公司员工
19	芦成	9,628.00	0.8300%	公司员工
20	胡友谊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1	胡绍猛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2	韩超	9,104.00	0.7848%	公司员工
23	惠佳佳	5,462.00	0.4709%	公司员工
合计		1,160,000.00	100.0000%	-

注：非公司员工中徐国义、任传海、许德勤、叶世中均为1998年6月前入股绵阳惠力并成为绵阳惠力的股东；宋谦原为公司员工，后已于2010年离职。

除绵阳惠力成为持股平台之前入股的股东外，根据绵阳惠力股东的劳动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其余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绵阳惠力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绵阳惠力股东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股东出资时点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绵阳惠力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绵阳惠力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②锡新投资

锡新投资设立系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2014 年由张俊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当时在册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2014 年 10 月 14 日，锡新投资各出资人签署了《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4]字第 28000003201411040032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2014 年 11 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锡新投资通过受让取得创达有限 20.954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71,738 元）的方式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2015 年 2 月，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锡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4,296,000 股。

2014 年 11 月，锡新投资设立暨受让创达有限股权时，锡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普通合伙人	8,603,257	54.5200%
2	许飚	有限合伙人	1,254,983	7.9530%
3	章志平	有限合伙人	880,682	5.5810%
4	刘辉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5	朱晓峰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6	孔令鹏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7	莫红英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8	陈可婷	有限合伙人	660,551	4.1860%
9	陈旭	有限合伙人	358,837	2.2740%
10	卢胤	有限合伙人	330,275	2.0930%
11	叶正	有限合伙人	330,275	2.0930%
12	黄爱民	有限合伙人	309,288	1.9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刘良军（注）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4	庄健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5	卓虎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16	赵元刚	有限合伙人	102,412	0.6490%
合计	-	-	15,780,000	100.0000%

注：2016年1月，刘良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 102,412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周鸿飞。

2018年2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张俊向 5 名激励对象转让锡新投资 4.3794%的出资份额，对应锡新投资 69.1096 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小马	15.3577	0.9732%
2	左步新	15.3577	0.9732%
3	刘娜（注 1）	15.3577	0.9732%
4	陈子栋	15.3577	0.9732%
5	蒋经文（注 2）	7.6788	0.4866%
合计		69.1096	4.3794%

注 1：2019年3月，刘娜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 15.35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

注 2：2023年5月，蒋经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锡新投资 7.67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张俊向 2 名激励对象转让锡新投资 2.9198%的出资份额，对应锡新投资 46.0731 万元出资额，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小马	15.3577	0.9732%
2	陈小军	30.7154	1.9465%
合计		46.0731	2.9198%

经上述股权激励后，锡新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锡新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目前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张俊	7,681,795	48.680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飚	1,254,983	7.9530%	公司监事会主席
3	章志平	880,682	5.5810%	公司监事
4	刘辉	660,551	4.1860%	公司员工
5	朱晓峰	660,551	4.1860%	公司董事会秘书
6	孔令鹏	660,551	4.1860%	公司员工
7	莫红英	660,551	4.1860%	原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
8	陈可婷	660,551	4.1860%	原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
9	陈旭	358,837	2.2740%	公司员工
10	卢胤	330,275	2.0930%	公司员工
11	叶正	330,275	2.0930%	公司员工
12	黄爱民	309,288	1.9600%	监事
13	费小马	307,154	1.9465%	公司员工
14	陈小军	307,154	1.9465%	财务总监
15	陈子栋	153,577	0.9732%	公司员工
16	左布新	153,577	0.9732%	公司员工
17	周鸿飞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18	庄健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19	卓虎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20	赵元刚	102,412	0.6490%	公司员工
合计		15,780,000	100.00%	-

根据锡新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锡新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或已退休的公司员工。

根据锡新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锡新投资合伙人入伙协议或合伙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合伙人出资时点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锡新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锡新投资合伙人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张俊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实际控制人张俊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锡新投资合伙人所持锡新投资份额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

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2014 年 11 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锡新投资通过受让取得创达有限 20.954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71,738 元）的方式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全体合伙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制定相关股权激励方案。

2014 年 12 月，经创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绵阳惠力以其持有的惠利电子 100% 股权、惠利工程 100% 股权认缴创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84.1331 万元。2015 年 2 月，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绵阳惠力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6,660,000 股。

2016 年 8 月，绵阳惠力股东会审议通过由陆南平向黄恒兴、周鸿飞、芦成共计转让绵阳惠力 2.667% 的股权，对应绵阳惠力 3.0937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激励目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绵阳惠力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未制定相关股权激励方案。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12 日，创达新材发布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①激励目的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②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

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③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之“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规定：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激励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若发生下列情况，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股份予以回购：

-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
- 2、激励对象出现“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行为。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从持股平台撤资，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3、回购价格

发生如上回购情形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激励对象当时的受让价格进行回购，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回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所需手续，并配合公司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全部激励股权份额的市场价值的 30%向持股平台

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因回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之“十一、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转让程序”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所述情形的，锁定期满后，则其有权通过以下程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数量和价格等，对应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2）持股平台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逾期视为认同；

（3）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转让的，由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受让。”

④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之“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1、如果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至本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之“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规定了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激励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若发生下列情况，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股份予以回购：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从持股平台撤资，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2018年2月6日，创达新材发布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的公告》，对上述实施计划进行修正。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对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2、取消“八、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中“（一）激励对象的权利”第2条；3、对“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条款进行了修正。

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正案：

2018年10月30日，创达新材发布《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①激励目的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通过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

间的利益贡献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②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③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 年第二次）》之“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规定：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激励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下，若发生下列情况，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股份予以回购：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

2、激励对象出现“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行为。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从持股平台撤资，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3、回购价格

发生如上回购情形的，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

定的第三人按照激励对象当时的受让价格进行回购，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如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回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所需手续，并配合公司及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全部激励股权份额的市场价值的 30%向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支付违约金。因回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 年第二次）》之“十一、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转让程序”规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所述情形的，锁定期满后，则其有权通过以下程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数量和价格等，对应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2）持股平台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逾期视为认同；

（3）经持股平台审查确认该等转让申请符合规定的，由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前述主体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拟转让的份额。”

④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 年第二次）》之“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1、如果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至本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⑤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之“十、本次股权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规定了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一）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获授激励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若发生下列情况，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股份予以回购：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等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

自上述股权回购的条件满足开始至股权回购的工商手续完成之前，激励对象不得从持股平台撤资，期间若持股平台进行收益分配则上述股权所对应财产份额分配的收益不归属该激励对象，而由锡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决定该部分收益的归属。”

2018年12月12日，创达新材发布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修正案》，对上述实施计划进行修正。因激励对象滕永继在取得激励股权之前离职，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由3名变更为2名，由2名激励对象受让张俊持有的锡新投资份额；绵阳惠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股权的来源。

（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

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如下：

1、公司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数量，本着尊重过去的贡献者、激励现在的奋斗者、吸引未来的优秀者的思路，针对不同岗位的重要性，确定不同层级授予股份数量的上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创达新材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或者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
- 4) 激励对象于服务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
-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6)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 7) 存在其他不适合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主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 1、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 2、激励对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 3、激励对象向出让方支付认购资金；
- 4、激励股份对应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直接转到受激励对象名下；
- 5、合伙企业及公司进行工商变更。

公司两个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除公司挂牌期间通过竞价或做市等方式入股的股东外，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评估报告、访谈股东或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时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内容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
张俊、陈火保、黄威、翁根元	2003年10月	公司设立	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	1.00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定价合理
	2009年6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800万元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因此进行增资	1.00元/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合理
锡新投资、翁根元、黄威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张俊、陈火保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锡新投资，陈火保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翁根元、黄威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部分原股东转让股权	4.1752元/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陆南平、绵阳惠力	2014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631.3487万元，陆南平以货币出资2,544.75万元认缴增资247.2156万元，绵阳惠	合作双赢目的	10.29元/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内容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
			力以其持有的惠利电子 100% 股权、惠利工程 100% 股权（该股权评估价值为 6,012.87 万元）认缴增资 584.1331 万元			
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绵阳惠力、锡新投资	2015 年 2 月	整体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由 2,631.3487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同比例折股，持股比例不变	整体变更	5.52 元/股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定价合理
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王晓东、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股票发行	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3,090 万股，新增发行股票 90 万股	股票发行	11.83 元/股	系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
聚源聚芯、王林懋、吕燕青、陆南平、张俊	2017 年 12 月	股票发行	总股本由 3,090 万股增加至 3,468 万股，新增发行股票 378 万股。由聚源聚芯认购 1,730,000 股；由王林懋认购 1,100,000 股；由吕燕青认购 500,000 股；由股东陆南平认购 270,000 股，由股东张俊认购 180,000 股	股票发行	11.83 元/股	系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在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合理
金程创投	2020 年 1 月	股份转让	张俊、陆南平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金程创投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30 元/股	参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双方协商，定价合理
高新创投、金浦投资	2020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将部分股份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30 元/股	参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全部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内容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
			给高新创投、金浦投资			权益的评估值并双方协商，定价合理
高易创投	2020年9月	股份转让	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高易创投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30元/股	参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达新材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双方协商，定价合理
润科投资、金浦投资	2020年10月	增资	总股本由3,468万股增加至3,698,8035万股，新增股份2,308,035股。其中，由润科投资认购1,730,000股；由金浦投资认购578,035股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30元/股	参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达新材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双方协商，定价合理
金程投资	2024年2月	股权转让	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股份即289,016股转让给金程投资	集团内部整合	17.30元/股	金程创投与金程投资均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系集团内部整合，转让价格按金程创投投资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注 1：除绵阳惠力投资的出资来源为惠利电子及惠利工程股权、公司股改时由账面净资产折股外，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

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或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历史股东）、高新创投、高易创投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就“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进行了约定；与润科投资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与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权和随售权”、“问询权”、“知情权”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述相关股东、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履行过程中除润科投资曾触发“知情权”外，其余股东及对应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

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润科投资曾经行使的“知情权”外，其他上述特别权利自始无效，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相关股东、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 2、取得并查阅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3、查阅金程创投入股时的《股份转让协议》、金程创投及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2020）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金投评备[2020]004号）；
- 4、查阅高新创投入股时的《股份转让协议》、高新创投及其投资时的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20]16号）；查阅高新创投入股时的国有产权登记表；
- 5、查阅金程投资入股时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金程投资、金程创投及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函；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以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8、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图，查阅企查查网站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历史股东）、高新创投、高易创投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与润科投资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与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0、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及相关确认函；

11、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入股持股平台时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出资时点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相关确认函；

12、查阅《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草案）》《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年第二次）》及其修正案；

1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时的出资凭证、历史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或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现有股东是否因股权问题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除公司挂牌期间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中进行的转让交易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审批程序，相应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挂牌期间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上海证券外，公司国有股东高新创投已取得产权登记表，即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3、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除公司挂牌期间通过竞价或做市等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除润科投资曾触发经行使的“知情权”外，其余股东及对应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基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享有的股东权利或相关条款等终止，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1 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不动产权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子公司惠利电子在重庆办事处的办公用地，存在实际用

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2）公司租赁有 3 处房产，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购买住宅附随划拨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占地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若存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购买住宅附随划拨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占地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01 年，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出于在重庆办公方便，出资购买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房产（房屋面积 104.56 平米），并取得了附随的土地使用权，附随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由于该划拨地上建设了多套房屋，因此惠利电子与其他房屋所有权人共有该划拨地的使用权，具有合理性。惠利电子依法取得了前述房产的房产证，并于 2019 年更换为“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占地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此外，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不动产查询结果》，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上述房产不存在查封或抵押的情形。

由于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住宅，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将上述房产实际用作重庆办事处，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瑕疵物业可能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对公司予以足额赔偿。此外，202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取得

绵阳市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购买住宅取得附随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非法占地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情形，相关住宅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若存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租赁有 3 处房产，均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创达新材	深圳市北大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第 A 座 511 室	54.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办公
2	惠利电子	东莞市华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西路 6 号 1 号楼 713 室	40.0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	惠利电子	陈桂南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佳苑二区 96-1404 室	97.42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居住

上述序号 1 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确认房屋建筑用途为“综合”；并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备案的租赁用途为“办公”。

上述序号 2 房产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惠利电子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该租赁房产与东莞市华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租赁房屋，租金仍支付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序号 3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为拆迁安置房未及时缴纳税费导致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拆迁户公寓房安置单，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与安置房的用途均为“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惠利电子并非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仅作为租赁方使用上述房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惠利电子未在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37,879.97 平米，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面积为 191.42 平方米，占比仅为 0.51%；此外，前述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临时性办公或员工住宿，周边可替代性房产多，如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房产的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不动产查询结果》；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房产的用途，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取得相关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查阅公司租赁及解约的合同；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惠利电子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惠利电子购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房产（房屋面积 104.56 平米），并取得了附随的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前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占地或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情形，相关住宅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及子公司惠利电子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但公司及子公司惠利电子并非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37,879.97 平米，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面积为 191.42 平方米，占比仅为 0.51%；此外，前述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临时性办公或员工住宿，周边可替代性房产多，如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1）关于委托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四川大学、中科院等多所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况，个别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公允性，合作模式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约定，相关项目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委托方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

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934.30 万元、11,040.18 万元，大额购置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转固 951.23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

得到有效执行。⑤年产 2,000 吨电子封装料扩建项目的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产能情况，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分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处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嘉联电子、惠利电子是公司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拜纳高分子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08 万元、65.08 万元，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8.76 万元、614.55 万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处置参股公司无锡绍惠 15.01% 的股权。请公司：①说明投资无锡绍惠的背景、时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无锡绍惠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处置无锡绍惠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全面核查并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

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④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问题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环氧工程服务的过程中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况，包括购买时间、到期时间、金额、列报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③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④结合公司投资安排、投资背景情况，说明宜兴中瑾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营业外支出中存在因产品使用过程中制程异常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金额及比例，上述产品制程异常是否多次发生，公司生产环节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⑥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流向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委托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江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四川大学、中科院等多所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况，个别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公允性，合作模式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约定，相关项目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委托方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说明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公允性，合作模式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约定，相关项目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合作模式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研发成果权属约定及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合同 期限	合同 定价	合作模式及研发实 际要素投入情况	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研发进展
1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用高性能塑封料的开发	公司	江南大学	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90.00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第三代半导体进行新型高性能塑封料的基础研究，乙方基于自身实验室研发能力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开发工作；基于乙方所开发高性能热固性树脂体系，甲方负责开展塑封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研究，以检验和评估新型树脂体系在封装材料中的性能和效果，所得结果及时反馈、总结、指导乙方对树脂体系进行优化；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中试试验，通过对配方和工艺参数优化，确定放量后的工艺参数，明确工艺操作规程	基于合同履行及相关项目执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均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已验收

						和检测要求等，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下游厂家进行新产品认证，优化并通过认证后进行新产品推广；在此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2	电子封装模塑料用功能助剂材料的开发	公司	江南大学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90.00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提供的具有确定效果的固化促进剂、有机硅增韧剂、粘结力促进剂等开展材料的优中选优及合成开发工作，如能完成既定目标后进一步推进成果在甲方的产业化；在此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该些技术及相关其他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特定助剂，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技术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	进行中
3	IGBT用低CTE环氧灌封料分析测试技术服务	嘉联电子	江南大学	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90.00万元	双方就原材料/样品分析测试、科技项目申报、知识产权建设、技术交流指导等领域开展合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经费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基于双方合作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将前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	进行中

						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乙方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电子器件用环氧胶和胶膜性能的改性研究	惠利电子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0.00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电子器件用环氧胶和胶膜性能的改性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已验收
5	新型半导体封装用低应力耐高温环氧树脂复合物成分及其老化机理分析	惠利电子	四川大学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5.00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按研发内容提供相关分析研究报告，并支付技术开发经费。	进行中
6	有机硅改性低应力高可靠性环氧封装材料的研究	惠利电子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00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有机硅改性低应力高可靠性环氧封装材料的研究”，研发的产品指标达到目标值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进行中

公司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除项目1“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用高性能塑封料的开发”已形成“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用热固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功率器件封装的三元树脂组合物”、“一种用于半导体器件封装三元热固性树脂组合物”等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共有发明专利外，其余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用高性能塑封料的开发”项目系公司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封装应用领域进行的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该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属于公司知识

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将连同公司其他专利技术共同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的独立性。

2、公司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根据生产经营及研发需要委托科研院校等外部单位开展部分项目的基础研究及分析测试等研发辅助工作。公司委托国内材料领域著名科研院校进行技术研发，可以借助科研院校在实验仪器设备、合成方法、测试分析技术、专业知识、图书资料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子新材料、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稳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共同促进国内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在委托研发的过程中能够占据主导地位，包括不限于主导研发方向的选择、主要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并提供主要经费支持，而受托方则主要按照公司要求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及分析测试等工作。同时，公司与受托方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机制，能够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相关研究成果，而受托方主要为非盈利的科研院校。因此，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受托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委托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委托研发经费支出、委托研发项目进展、验收报告及研发成果等资料；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相关项目的研究进展、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等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委托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③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委托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委托研发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中独立、无偿使用委托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并单独享有据此产生的全部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的独立性；公司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受托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新三板挂牌，2020 年 1 月 6 日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涵盖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②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编制，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编制。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对部分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调整，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税收政策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的风险、技术更新的风险、核心配方泄密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等风险	披露了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实际控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

		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等风险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将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 合成材料制造——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根据 2017 年发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大类中新增“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增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调整公司行业分类，调整后更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且调整后与可比公司华海诚科、康美特、凯华材料的行业分类一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 为张俊和陆南平	控股股东为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实际控制人为张俊和陆南平	结合实际控制人张俊、陆南平分别对锡新投资、绵阳惠力的控制关系及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于 2022 年 1 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俊和陆南平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酚醛模塑料、环氧模塑料、不饱和聚酯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五大系列，被广泛应用于微电子集成电路、LED 照明、汽车、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封装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环氧模塑料、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酚醛模塑料和导电银胶等电子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电子及其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封装，同时提供电子行业洁净室工程领域环氧工程材料及服务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经营发展变化等情况进行更新
基本情况、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关	根据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了股本总额、股权结构、股东、子公司及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主要技术、无形资产、业务	根据截至本次申报挂牌文件签署日或报告期内/未公司实际情况披露了股本总额、股权结构、股东、子公司及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重要承诺等	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重要承诺等信息	况，主要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及重要承诺等信息
---------------------	-----------------------------------------------------------	-------------------------------------------------------------------------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变化进行的更新调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自公司摘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张俊、陆南平与金程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43%）、139,01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40%）转让给金程创投，转让价格为17.30元/股。

（2）2020年6月17日，张俊、陈火保、黄威、翁根元与高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分别其持有公司33,839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0976%）、117,767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3396%）、89,013股股份（对应

持股比例为 0.2567%)、48,397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395%）转让给高创投，转让价格为 17.30 元/股。

(3) 2020 年 9 月 9 日，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与高易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公司 102,5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2958%）、50,461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455%）、62,76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810%）、47,43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368%）、25,791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0744%）转让给高易创投，转让价格为 17.30 元/股。

(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98.8035 万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 3,468 万股增加至 3,698.8035 万股，新增股份 2,308,035 股。其中，由润科投资认购 1,730,000 股；由金浦投资认购 578,035 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7.30 元/股，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20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本次增资对象润科投资签署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扩股协议》、与金浦投资签署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增资协议》。

(5) 2024 年 2 月 26 日，金程创投与金程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289,016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7814%）转让给金程投资，转让价格为 17.3 元/股。金程创投与金程投资均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系集团内部整合，转让价格按金程创投投资的价格确定。

3、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及其获得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为参考，采取孰高为准的原则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同时，《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了争议调解机制、异议股东申请保护措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根据《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修订公告》，公司积极与异议股东协调回购事宜，经多方考虑与一致协商，将原“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延长为“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80 天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等会议资料，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2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34,3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562%。其中，34,316,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异议股东（包括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异议类型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92%	未参加股东大会
2	田方平	10,000	0.0288%	未参加股东大会
3	郝兰锁	2,000	0.0058%	未参加股东大会
4	黄分平	2,000	0.0058%	投反对票
合计	-	364,000	1.0496%	-

公司已采取电话、快递等形式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截至回购承诺期限届满日，异议股东的具体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异议股东类型	联系情况	联系结果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92%	未参加股东大会	已联系	双方已就回购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2	田方平	10,000	0.0288%	未参加股东大会	未能取得联系	-
3	郝兰锁	2,000	0.0058%	未参加股东大会	未能取得联系	-
4	黄分平	2,000	0.0058%	投反对票	已联系	双方已就回购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注：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均未参加股东大会，且多次呼叫无人接听、寄出快递直接退回。

截至回购承诺期限届满日，公司已与异议股东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分平取得联系并就回购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后续上海证券、黄分平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能与异议股东田方平、郝兰锁取得联系，并且自公司取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80 天内，前述异议股东也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根据《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修订公告》中关于股份回购有效期及承诺有效期的安排，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前次申报挂牌以 2013 年及 2014 年为报告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挂牌、2020 年 1 月摘牌，经复核前次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访谈公司股东、查阅股东出资凭证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的各年度报告及公告；
- ②查阅公司提供股东名册，取得现有股东（包含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起新增重要股东金程新高、高新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高易创投）的确认函及调查表等确认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③查阅《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查阅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 ④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确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 ⑤复核申报期间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访谈公司重要股东、查阅股东出资凭证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变化进行的更新调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0 名股东，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起，公司的新增股东为金程新高、高新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高易创投，新增股东相关信

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处完整披露。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摘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中介机构针对公司股东的股权确权事宜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③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

④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⑤前次申报挂牌以 2013 年及 2014 年为报告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挂牌、2020 年 1 月摘牌，经复核申报期间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访谈公司股东、查阅股东出资凭证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三）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潘永祥、徐征、许振良。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徐征、许振良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潘永祥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潘永祥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本所律师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潘永祥、徐征、许振良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相关访谈笔录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潘永祥、徐征、许振良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p>

《独立董事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 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 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许振良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徐征自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潘永祥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 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 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互联网公示信息，潘永祥、徐征、许振良 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 条的规定。</p>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访谈笔录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独立董事证书等相关资料；

②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的三名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拜纳高分子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08 万元、65.08 万元，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8.76 万元、614.55 万元。2023 年 11 月，公司处置参股公司无锡绍惠 15.01% 的股权。请公司：①说明投资无锡绍惠的背景、时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无锡绍惠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说明处置无锡绍惠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全面核查并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④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问题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投资无锡绍惠的背景、时间、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无锡绍惠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锡绍惠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主营业务收入为贸易收入。2009 年 8 月，公司基于当时经营发展情况及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的需要，受让无锡绍惠 100% 股权；2014 年 4 月，基于引入行业资源及经营管

理等需要，同时减小无锡绍惠贸易收入对公司收入结构的影响，无锡绍惠通过增资引入东莞和扬贸易有限公司、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陈阳等股东，其中东莞和扬贸易有限公司、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陈阳系无锡绍惠业务员，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无锡绍惠股权比例下降至 27.12%，无锡绍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2 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转让无锡绍惠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4 月创达新材将 7.1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724 万元）以 247.193 万元转让给陈阳；2023 年 11 月，创达新材将 15.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068 万元）以 1,342.43 万元转让给无锡妙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无锡绍惠的股东还包括东莞和扬贸易有限公司、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陈阳和无锡妙阳，该等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问题①履行了以下手续：

①取得了无锡绍惠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②访谈无锡绍惠主要股东，了解无锡绍惠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董监高调查表确认该等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③查阅公司 2019 年及 2023 年两次转让无锡绍惠股权的涉及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了解其财务处理方式，访谈股权受让方确认受让股份是否真实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股的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④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确认无锡绍惠股东的相关信息。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绍惠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主营业务收入为贸易收入。2009 年 8 月，公司基于当时经营发展情况及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的需要，受让无锡绍惠 100% 股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转让无锡绍惠的部分股权，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无锡绍惠的股东还包括东莞和扬贸易有限公司、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陈阳和无锡妙阳，该等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三）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和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中补充披露继受专利的合同签署、登记备案情况。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对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逐条比对核查。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进行补充信息披露，符合该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符合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影响其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如行业政策风险、产品或技术研发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口依赖风险、核心资产大额减值风险、人才流失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重大知识产权争议风险、技术泄密风险等。	符合
公司应当披露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公司应当结合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披露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并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符合
公司应结合对所属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贸易政策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符合
公司应当披露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在研项目、已取得研发成果及权属等情况。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外包研发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者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者外包期限、合作或者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在技术上对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单位的依赖情况；如在技术上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当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符合

<p>公司应当披露专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专利名称、类型、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日期、取得方式；（二）受让取得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应披露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等情况；（三）公司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应披露专利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权的使用、收益的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其他方的依赖；（四）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第三方专利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期限、公司对该专利权的依赖情况、到期后公司应对措施及专利重要性；（五）公司应披露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公司应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p>	符合
<p>公司应当结合所处细分行业特点，披露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的，应当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正在实施或拟实施业务转型或产业升级的，应披露总体规划或意向，相关能力及潜力等。</p>	符合
<p>公司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当前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包括：（一）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若利用率较低，应当说明不能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二）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等。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生产的，应当披露委托生产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受托方基本情况，公司与受托厂商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p>	符合
<p>通过招投标获得生产订单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招投标流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的风险及规范措施。</p>	不适用
<p>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并结合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和行业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还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分析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符合
<p>公司存货或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科目发生减值的，应当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市场行情、产品销售等情况，分析并披露上述减值的具体情况和依据。</p>	符合
<p>公司从事通用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或相关零部件制造的，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品牌种类（包括自主品牌和代加工品牌），相关产品在产品定位、外观设计、性能提升或者功耗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p>	不适用
<p>公司从事安防、金融、医疗卫生、税务等特定行业相关计算机产品或设备制造的，应当结合所处细分市场情况披露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特定行业准入的门槛或资质条件情况等。</p>	不适用
<p>公司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应当披露主要终端客户的行业地位、公司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位置或级别，并按照下列要求披露相关信息：</p> <p>（一）涉及通信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制造的，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解决信号传输损耗、熔接损耗、复用技术、光增益、抗干扰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二）涉及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解决调制解调效率、误比特率以及信号差错控制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三）涉及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适用的接入网类型（如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无线接入等），公司产品在提高传输速率或宽带利用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p>	不适用

公司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的，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在外观设计、性能提升、功耗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不适用
公司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或组件制造的，应当结合用途或应用领域披露相关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或特点，如最大整流电流、最大耗散功率、发光强度、像素点间距、衰减特性、能耗等。	不适用
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业务的，应当披露产品类型（逻辑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等）、用途及应用领域、晶圆尺寸，产品良品率和重要性能指标（特征尺寸、功耗水平等）等。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封装业务的，应结合客户或订单类别披露所采用的芯片粘结方法、引线键合方法、封装材料、封装形式、密封方法、芯片面积与封装面积之比、封装薄厚与散热情况等。	不适用
公司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	不适用

（六）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刘维

刘维

宋萍萍

宋萍萍

周邯

周邯